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统筹协调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工作和督查推进工作。
2. 负责制定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计划，统筹开展重点片区相关工作。
3. 会同相关单位编制重点片区专项规划。
4. 负责对重点片区项目选址、用地规划、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出具审查意见。
5. 负责编制重大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的策划、储备、培育和论证工作；承担重大项目统筹协调、督查推进工作。
6. 负责重点片区政府投资重要工程立项后的前期工作

编制和报批，包括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可研、水保、环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7. 负责重点片区政府投资重要工程前期工作的招标、采购。

8.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9. 对以本单位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0. 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下，区前统中心紧紧围绕区“三大攻坚行动”、2021年工作要点、《中心区建设指挥部2021年工作计划》统筹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在完成单位筹建、片区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前期、重要工程协调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2021年3月25日，区前统中心正式揭牌，已完成单位筹建，综合部、前期部、规划建设部、重大项目部正常履职。以规划建设部为着力点，从制度建设、规划统筹、规划执行开展工作，统筹协调开展规划策划任务14项，中心区规划体系陆续建立，规划引领发展的作用更加显著，蓄力开发的基础更加夯实。以前期部为着力点，从制度、能力、实践等

三个方面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筹划工作，基本形成较为成熟的路径及模式，为广泛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好的开端。以重大项目部为抓手，聚焦中心区重要工程高效实施，在基础配套设施保障、建设问题协调处理、重要工程培育储备等方面开展工作。

## **2. 年度重点工作**

(1) 《深汕中心区五年发展规划》招采完毕，中期成果已完成书记办公会审议。

(2) 《中心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数字化管控平台》移交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筹备组并协助开展项目前期立项工作。

(3) 《中心城片区、吉水门片区统筹服务协议》已签订完毕并开展片区统筹规划编制工作。

(4) 《深汕枢纽 TOD 综合开发方案》已完成书记办公会审议，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5)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近期报会立项审议。

###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

“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158.80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58.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8.80万元。

2021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158.8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30.58万元、项目支出128.22万元。

####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428.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428.80万元（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调减17.7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增287.76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城乡社区支出270万元。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的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 etc 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了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预算绩效要求落实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编制和执行，对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同时，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是在绩效目标编制时认真分析项目预计产生的效益，避开显现表面的过程性事务，根据项目的未来产值设置，指标直指实际标的物。二是在项目指标设置时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内容，不再将一些零星工作内容进行堆砌，确保指标能反映项目的核心职能；三是指标设置清晰、明确，产出类绩效指标基本做到量化设置，效益类指标实现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我中心履职情况。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各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

面管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人员管理，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制度管理，主要是指制订和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2021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无财政供养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

####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428.80万元，决算数为178.22万元，预算执行率41.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178.80万元，实际支出177.07万元，执行率为99.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250.00万元，实际支出1.15万元，执行率为0.46%。无年初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122.00万元，因年中项目调增，年末实际采购金额为177.43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16.34万元，工程类支出1.15万元，服务类支出159.94万元。

#### **(3) 财务合规性。**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

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中心在区党政办公室宣传信息科的协助下公开了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及2021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共有5个项目，决算数合计为166.51万元，其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筹建经费，决算支出数为5.58万元；服务购置费9.98万元；租赁服务费12.88万元；中心区五年发展规划研究服务经费136.92万元；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1.15万元。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账面数为 3.08 万元，无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账面数为 1.9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账面数为 2.04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账面数为 0.11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数 1.15 万元，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固定资产 2.04 万元，实际在用 2.04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

#### **4. 人员管理**

我中心不定事业编制，实行员额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核定员额数为 35 人，实有人数为 19 人，均为劳务派遣或从相关单位借调。事业编制数为 0，实有编制人数为 0，即无财政供养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00%，人员规模控制一般。

####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保

密工作制度（试行）》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公车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并严格执行《预算法》（2014年修正）、《会计法》（主席令[1999]第24号）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完善内部机制，规范规划建设制度；
2. 推进5项重点工作，统筹协调中心区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及中心区基础配套设施规划保障；
3. 加大协调力度，推动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区前统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后，立即筹备成立党支部，完成8名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召开党支部第一届选举大会和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选出了党支部第一届班子成员。截至目前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共计12次，党课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8次，志愿服务活动5次，组织生活会1次。

2. 健全内部管理，完成法人认定，申请单位公章，申请单位财务基本账户，成立工会，印发单位内部保密制度、办公室纪律、请休假制度等8项管理制度。

3. 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合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

作；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厘清项目策划、前期、建设、移交四个阶段的工作节点和工作任务。

《深汕中心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审查细则》《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已完成部门意见征集工作。

4. 提高了建设管理水平。邀请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专家、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专家围绕政府投资前期工作流程、报批报建流程、设计、施工、EPC 等招投标事项开展培训；围绕政府投资公共项目设计竞赛组织工作、公共建筑发展方向及城市品质提升开展讲解并讨论。正在制定相关交流培训计划，通过集中交流培训，提升合作区各部门公共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了开发建设项目 48 个。已开工建设项目 17 个，开展前期研究项目 31 个，组织开展公共建筑品质提升交流培训会 2 次。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 万元，全部用于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无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1.71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34%，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428.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22万元，预算执行率41.56%。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累计支出0万元，执行率得分为0；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7.19万元，执行率为4.00%；第四季度累计支出178.22万元，执行率为41.5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39%。主要因我中心于2021年中旬成立，故一二季度无累计支出，第三季度累计支出执行率低。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中心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5项，除了“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还未验收，其他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80%。其中，我中心通过实施“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筹建经费”项目，单位筹建宣传物料完好率均达到100%；设备故障率为0，单位按时完成服务，按时完成率达到了100%。我中心100%公开检查结果，员工的满意度达到100%。

## 3. 效果性

我中心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协调中心区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协调中心区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统筹中心区基础配套：推动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道路等6项基础配套规划保障，围绕中心区规划建设开发时序，按照近期在建项目施工保障、中期投用保

障、五年远期规划保障的“近中远”保障原则，形成保障方案成果，已在中心区指挥部建设工作第3、4次专题会上进行了审议，议定方案正在抓紧推进落实。完成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三线方案第二轮上报。

####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未专门建立信访机制，为加快我区“光明模式”推广落实进度，我单位有5名成员作为平安志愿者成员参与到我区群众诉求服务队伍中。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年度，我中心共开展“专家满意度调查”、“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等主题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为100%，其中“中心区五年发展规划研究服务经费”的专家满意率达到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中心的预算编制、执行等机制，促进预算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绩效化，有效提高预算执行质量，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制度，进一步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一是明确预算编制的方法。按照收支分类科目，自下而上编制，其中支出的功能分类列至项级科目，经济分类列至款级科目。基本支出预算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

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退休综合定额由人社部按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支出由综合部按定额标准编制。项目资金计划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项目申报表及预算支出明细表等材料，经审核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财务根据项目排序情况和财力，选取可安排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申报。对于列入绩效评价范围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用款部门还需编制项目绩效预算，进行前期论证，其内容包括：涉及项目立项的有关政策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实施方式、项目概算、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实施的目标效果。

二是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撤销、终止，或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因素引起预算调整，由部门提出申请，财务审核后，统一按规定的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是对于批准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支出，各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抓紧落实，年内没有启动或进度完成滞后的项目，财务将通报。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的问题

（1）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超过1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3）预算执行率较低。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11.39%，主要原因系政府投资项目望鹏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因前期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不满足付款条件。

### 2、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计划更精确，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管，提高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因我中心为 2021 年新增单位，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均没有支出，第三季度仅有两个月的支出，又因为“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的特殊性，调增了 250 万元，所以执行率低。在之后的工作中，预算编制计划要更精确，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管，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制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紧抓“双区建设”机遇，围绕“创新完善、探索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工作要求，探索研究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建设的工作模式，深入研究统筹协调重大项目重要工程规划建设的工作机制。按照区前统中心工作职能，继续健全单位内部制度，通过加快完善干部队伍建设，面向全社会招聘业务水平够高，专业技术过硬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促使业务部门尽快承担起职责任务，发挥统筹前期规划建设工作职能。

2. 着重开展重大项目重要工程的前期工作。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做好党史馆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单位内前期部开展工程前期工作专业能力和前期工作程序保障，同时推动成立中心区规划建设专家库，借助高水平咨询服务团队等社会力量提高前期工作管理水平；梳理当前合作区现有政策资源，结合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工程前期工作的相关流程，形成符

合合作区开发建设的规范性和指导性文件。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综合评定，区前统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估结果为 87.5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中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扣 1 分；

财务合规性中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 10%，到达 62.97%，按照公式计算扣 1 分；

预算执行率中四个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 0%、0%、4.00%、41.56%，均未达到 25%、50%、75%、100%的标准，分别扣 1 分、1 分、0.95 分、0.58 分，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39%，扣 1.77 分，共扣 5.30 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达到了 91.34%，按照公式计算扣 1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达到了 100%，按照公式计算扣除 1 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按照扣分标准扣除 1.2 分；

从效果性分析，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部分项目没有体现，扣除 2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li> <li>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li> <li>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li> <li>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li> <li>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li> </ol>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0.7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8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  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95\%</math>的,得4分;  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90\%</math>的,得2分;  4. 满意度<math>&lt;80\%</math>的,得1分。</p>	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